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市滑輪溜冰(競速)代表隊選拔要點

1. 依 據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2. 主 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市滑輪溜冰(競速)代表隊，特訂「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市滑輪溜冰(競速)代表隊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3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4. 選拔委員會：為完備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中運程序，由主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，專責處理本市全中運滑輪溜冰(競速)代表隊選拔事宜。
5. 選拔時間：由選拔委員會擇期召開選拔審查會議。各階段倘須辦理超額選拔賽時，日期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6. 參加資格：報名全中運本市滑輪溜冰(競速)代表隊選拔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資格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，技術手冊有其他資格規定者亦須符合。
7. 選拔原則：
	1. 全中運本市滑輪溜冰(競速)代表隊之選拔，由主辦單位成立之選拔委員會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順位比序選拔出本市代表團隊（選手），申請時應提供國內外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資料。倘分項選手參選人數比序後仍超額時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辦單項選拔賽。
	2. 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中運訂有參賽標準者，均須達標始可報名。
	3. 依前開名單採計後，各分項本市仍有可註冊名額時，另本府可依選拔之相關規定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，參選標準如附表一。
	4. 報名團體運動分項，仍須比照本項第一、二及三款標準，比較成績高低者，由選拔委員會依成績名次進行組隊事宜。
	5. 各校提出報名者，其所報欲參賽之競賽各組及其分項人數限制如下：

(一)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3人。

(二)接力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4人、候補2人，至多6人為限。

* 1. 各競賽種類本市績優項目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選時，得由主辦單位逕派參賽之單位（個人）。
1. 申請方式：
	1. 申請書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官網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，由各校彙整後送主辦單位辦理。
	2. 遴選後如屬資格或繳驗資料問題需做補件更正時，各校必先出示證明文件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更正。
2. 申請日期：配合全中運自即日起至12月24日止，請各校將電子資料於12月24日下午16點前寄至體健科承辦人信箱為準(yen4589@ems.chiayi.gov.tw)，逾時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如有本要點未規定之資格爭議及選拔技術性相關問題，由選拔委員會裁定。
4. 附則：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，如臨時棄賽，該選手於111年全中運動會停賽1次，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，不在此限。